

证券代码：873488

证券简称：景灿股份
券

主办券商：国融证

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熊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丹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邓建辉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安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制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制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财务部已制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财务部已制定《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茜如、杨璐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